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號

異　議　人　呂萬鑫

相　對　人　陳祥麟

　　陳宏益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83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同法第495條亦有明定。查異議人前對民國114年5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4年度聲再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83號於114年9月24日認其抗告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依前述規定，屬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異議之裁定，異議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視為提出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抗告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提出異議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對抗告法院之裁定提出異議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提出異議即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86條第3項準用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16日以同案號裁定限期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27日寄存送達在異議人住所地之派出所，於同年11月6日午後12時發生效力（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，

此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、17頁），異議人迄未依限補繳，亦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7-35頁）。雖異議人就其所提異議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5年3月25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並於同日公告而生羈束力（民事訴訟法第238條規定參照）。又因本件之本案訴訟為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634號小額訴訟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故本院前開駁回異議人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，即不得抗告（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而告確定。從而，異議人未依限繳納裁判費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其異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旭聖

法　官 蔡建興

法　官 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 呂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